

◎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，憑准考證入場。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
測驗開始逾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未達測驗結束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規者以零分計算。
2. 考生應按照公告考場座位入座，違者試卷作廢。
3.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。
4. 考生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計算機及行動電話等物品入座。
5.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內容不明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6. 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。
7. 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8. 答案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。
9. 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10.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時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。
11.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12. 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內逗留。
13. 考生若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